

贵州省水利厅
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209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 G6025 洞口至三穗国家高速公路会同（黔湘界）至天柱段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会天蔗红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7MAE74W4974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G6025 洞口至三穗国家高速公路会同（黔湘界）至天柱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G6025 洞口至三穗国家高速公路会同（黔湘界）至天柱段位于黔东南州天柱县境内，起于江东镇接拟建的 G6025 洞口至三穗国家高速公路洞口至天柱段，经白市镇、渡马镇、社学街道，止于联山街道接拟建的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。省交通运输厅以《关于 G6025 洞口至三穗国家高速公路会同（黔湘界）至天柱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黔交规划〔2025〕12号）批复项目的可研报告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：路线全长 38.923 千米，采用高速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100 公里/小时，设置桥梁 11961.2 米/41 座、隧道 1106.5

米/1 座、互通 4 处、服务区 1 处、收费站 3 处、管理分中心 1 处、养护工区 1 处。项目由路基工程区、桥梁工程区、隧道工程区、互通工程区、沿线设施区、施工便道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弃渣场区和改移工程区 9 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426.71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345.73 公顷、临时占地 80.98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032.69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76.27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土石方 855.88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76.27 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 176.81 万立方米，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13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73.49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57.47 亿元，总工期为 36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8 月动工、2028 年 7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6.71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4496.424 万元（主体计列 19299.781 万元、方案新增 5196.643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13783.120 万元，植物措施 7978.322 万元，临时措施 1087.695 万元，独立费用 912.159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370.359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223.076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12.052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512.052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

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G6025 洞口至三穗国家高速公路会同（黔湘界）至天柱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东南州水务局，天柱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